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收購位於巴黎的物業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布，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收購位於巴黎 21 avenue Kléber / 21 rue La Pérouse 的商業樓宇（「物業」）訂立有條件協議，淨代價為 56,000,000 歐元（「收購」）。物業直接毗鄰正在興建中的巴黎半島酒店。物業總面積約 4,010 平方米，為包括寫字樓、零售及住宅的四層樓宇。因着與巴黎半島酒店開幕後產生的強勁協同效益，收購將會增強本公司的商業物業組合。董事局亦相信該物業的長遠價值、其亦符合本公司平衡酒店及非酒店物業的策略。收購須待若干本公司控制以外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須予公布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須待若干本公司控制以外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3 年 5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貝思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財務總裁
郭禮賢

營運總裁
包華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麥禮賢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